

证券代码：836151

证券简称：正蓝节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许根华、王娟娟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许根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从事热水供应系统的节能化设计、运营及管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济慈路 53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正蓝节能 5,035,000 股， 16.24% 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王娟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从事热水供应系统的节能化设计、运营及管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济慈路 53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正蓝节能 8,915,000 股， 28.76% 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无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根华	
股份名称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3,950,000 股, 占比 45.00%	直接持股 5,035,000 股, 占比 16.2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915,000 股, 占比 28.76%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0,500 股, 占比 14.9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69,500 股, 占比 85.0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2,400,000	直接持股 4,306,000 股, 占比 13.8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8,094,000 股, 占比 26.11%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4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500 股，占比 4.2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69,500 股，占比 95.7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p>收购人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和《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经双方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正蓝节能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修订稿）》。</p> <p>正蓝节能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收购报告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方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被收购方法律意见书》。经双方充分</p>

		<p>沟通及协商一致，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修订稿）》、《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p> <p>2021 年 8 月 27 日，收购人浙江广厦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进行本次收购。</p>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娟娟	
股份名称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8,915,000 股，占比 28.7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比例（权益变动前）	13,950,000股，占比45.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5,035,000股，占比16.2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0,500 股，占比 14.9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09,500 股，占比 85.0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2,400,000股，占比 40.00%	直接持股 8,094,000 股，占比 26.1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4,306,000 股，占比 13.89%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500 股，占比 4.2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09,500 股，占比 95.2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收购人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和《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经双方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正蓝节能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浙

	<p>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修订稿）》。</p> <p>正蓝节能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收购报告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方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被收购方法律意见书》。经双方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修订稿）》、《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p> <p>2021 年 8 月 27 日，收购人浙江广厦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进行本次收购。</p>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1年9月10日，许根华通过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729,000股股份，王娟娟通过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821,000股股份，许根华、王娟娟为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45%减至4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根华、王娟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7 月 28 日，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厦”）与王娟娟、杭州雨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根华、河北集结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玉贺、卢军红、赵云池、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 10 名股东签署《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对出售方向收购方出售标的股份及业绩承诺等相关事宜进行约定。经双方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做了进一步约定。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

(二)《关于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许根华、王娟娟身份证复印件

(四)《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根华、王娟娟

2021年9月10日